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3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一、修改以下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重大事项把关作用，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保证公司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建立党管理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的协同机制。

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

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二、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新增 “(六) 指导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 新增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者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